

案例研究：通過架構重組幫助國際公司實現以股換股

導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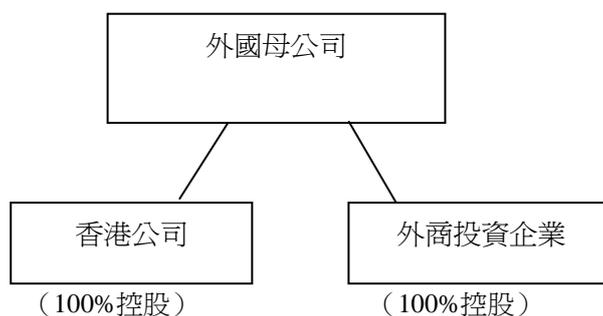
在全流通市場環境下，跨國公司的股權置換有著多元化的實現途徑。但在“現金為王”的經濟不景氣形勢下，以股換股因其不動用現金作價，正日益為更多的企業所青睞。如何通過架構重組，以幫助國際公司實現以股換股？其操作過程中有哪些需要特別注意的問題？本文將通過我司最近之案例分析，為您一一解析。

案例重現

近日，透過律師的引薦，有客戶輾轉找到宏傑，希望我司能夠為其國際公司進行架構重組，以幫助其有效實現股權置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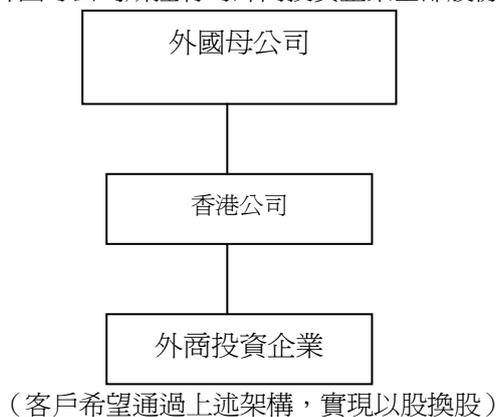
該客戶為一外國公司，此外國母公司分別 100% 持有一家香港公司和一家設立在大陸的外商投資企業。該香港公司原有授權（法定）資本額港幣 A 元，現欲增加授權（法定）資本額港幣 B 元，以進行後續之收購行為。

而位於昆山的外商投資企業，其大部分資產為土地。經中國內地評估公司評估後，該 WOFE 價值港幣 B 元。



（客戶現有之公司架構）

在將該 WOFE 的股東變更為香港公司之後，客戶找到宏傑，希望我司能夠憑藉公司架構的重組，以非現金的方式將外國母公司所持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全部股份轉讓給香港公司。



（客戶希望通過上述架構，實現以股換股）

解決方案

針對客戶不希望有現金流動且轉股不產生稅的需求，我司專業人士建議客戶將 WOFE 作為實物，作價後投資香港公司，與新增授權（法定）資本額後的香港公司進行股份交換：股份交換標的為 WOFE 之所有資產港幣 B 元，該 WOFE 之股份將以非現金方式配至新增股份，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共 B 股。

這樣，外國母公司將新增持有香港公司 B 股，外商投資企業和香港公司之間順利實現了以股換股，且不會需要要有現金流動，亦不會因轉股產生稅。鑒於我司曾成功操作過“股換股”的多個成功先例，該客戶欣然採納了我司的專業意見，並將相關操作全權委託我司進行。

方案實施：

第一步：增加授權（法定）資本額——將香港公司授權（法定）資本額增加至港幣 B 元，並為外國母公司配發非現金股份服務，每股面值為港幣 1.00 元。

第二步：完成股權轉移——擬寫股份交換協議書、股東聲明、股份轉移之公司決議案及相關文檔；此外，替香港公司填寫及呈交表格 SC1、SC5、更新股東名冊、編制及發行股票，以及向公司註冊處存檔有關更新等。

第三步：撰寫公司決議案——撰寫有關股權轉移之香港公司的公司決議案。

針對本案，宏傑的專業價值：

1. 宏傑總部位於香港，專業的大律師和合作良好之會計師都深諳香港公司法，為客戶提供了專業而高效的公司架構重組方案，實現了客戶以非現金方式以股換股的投資目的。
2. 透過宏傑上海和香港辦事處間的高效溝通，最大限度地減少了交流障礙，使得 WOFE 和香港公司之間的增加授權資本、股權交換、文檔送達等能夠順暢而有效地進行，節約了時間和溝通成本。